

廢止「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

總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之兒童福利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廢止。又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兒童安置機構、兒童輔導機構（包括兒童心理及家庭諮詢中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等）、托嬰中心之設置標準，內政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均已有規範。另本自治條例規範之「托兒所」部分，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於一〇一年八月一日改制為幼兒園並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兒童托育中心」部分，已依教育部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婦嬰安置機構」，已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之福利機構類型。綜上，本自治條例已無存在之實益，爰應予廢止。
- 二、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擬廢止本自治條例。
- 三、本自治條例廢止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三讀審議通過在案。